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苏0583破32号

申请人：江苏正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昆山市蓬朗东部开发区陈家浜路9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48701165Y。

法定代表人：徐志明，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珍平，江苏瑞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洪振鑫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昆山市花桥镇绿地大道258号-1-1-489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339133494W。

法定代表人：陈绍林，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海辉，江苏简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江苏正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苏州洪振鑫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裁定被申请人破产清算。本院于2019年11月18日举行了听证，双方均到庭参加了听证。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苏州洪振鑫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现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现任法定代表人为陈绍林，现

登记股东为陈绍林、彭桂芬、杨世武。经营范围为：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工装治具及零配件、五金机电、电气设备的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买卖合同纠纷，该案经本院调解并出具（2019）苏 0583 民初 4477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确定双方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签订的《采购合同》解除；被申请人需退还申请人已付货款 82 万元，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前支付完毕。该调解书还确认了其他条款。后被申请人未能返还申请人货款。

另，被申请人目前已经停止营业。被申请人尚结欠工人工资 10 万余元。被申请人因结欠供应商货款等债务涉及多起审理及执行案件，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未能履行。被申请人可供清偿债务的资产较少。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苏州洪振鑫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申请人作为债权人提出申请主体适格。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合法债权人，生效文书确定的到期债务，被申请人未能清偿。被申请人已经停止经营，且因未履行债务涉及多起审理及执行案件，可以认定被申请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提起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苏正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洪振鑫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汪 华

审 判 员 张燕华

审 判 员 欧 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沈丹琪